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黃文宏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03047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(40327967_11030475800A0C_ATTCH1.jpg、40327967_11030475800A0C_ATTCH2.jpg、40327967_11030475800A0C_ATT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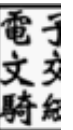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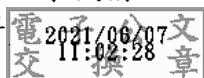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家庭友善職場資源宣導海報」樣式3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5日總處綜字第1100012238號函訂頒「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本府家庭友善職場，便利各機關學校有效推廣職家資源，特繪製旨揭宣導海報樣式3份，請透過多元管道【如實體公告、社群媒體(如LINE)、Email通傳等】積極推廣本府員工家庭友善職場資源。另海報QR-CODE所載資訊係由本處即時線上維護，各機關學校如有自製或編輯宣導媒材需求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

訂

線

